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 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專線：(02) 2258-9016

傳 真： (02) 2258-8928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現場報名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至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止 每日09:00~17:00止	現場報名及資料繳交與審查地點： 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 及注意事項)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並另以email方式寄送成績通知單電子檔至報名時提供信箱
受理成績複查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10:00~12:00	對於成績有疑義之免試生，請一律採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現場登記報到	109年8月6日(星期四) 14:00起	登記分發時間及地點，詳見「成績通知單」上所列「登記分發梯次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本會於現場登記分發當天提供全部免試生一份紙本成績單)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 當日中午12:00前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https://www.chihlee.edu.tw/)

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免試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報名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名作業。

(一) 請至簡章第8及9頁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並填妥相關資料

(二) 備妥相關資料於 7月14日(星期二)至7月29日(星期三)9:00 ~ 17:00，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 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親送報名資料及審查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9年7月14日(星期二)至</u> <u>109年7月29日(星期三)止</u> <u>每日9:00 ~ 17:00</u></p>
-------------	---

註：免試生在親送前，請自行檢查所需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權益受損，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四、本次續招招生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做為分發依據。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各科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流程.....	2
伍、成績核計處理.....	3
陸、寄發成績通知單及複查成績.....	3
柒、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3
捌、收費標準.....	5
玖、免試生申訴辦法.....	5
拾、附註.....	6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
附表一 報名表.....	8
附表二 報名證.....	9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10
附表四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11
附表五 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六 免試生申訴書.....	13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5052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貳、各科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系	*	1.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缺額；統計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止。 2.預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09:00 公告招生名額，如無缺額本會將不辦理續招作業。
財務金融系	*	
會計資訊系	*	
國際貿易系	*	
應用英語系	*	

※注意事項

- 1.「*」表示該科別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
- 2.修業期限 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總計修業 7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 (二)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

四、已錄取本校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並完成各科報到者，除於期限內(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六、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科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一) 請自行至簡章第8及9頁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並填妥相關資料

(二) 請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至7月29日(星期三)9：00～17：00，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正本驗訖返還）。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及正本（影本請隨報名表一同繳交，正本驗訖返還）。
3.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返還）。
4. 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

親送報名資料及審查時間	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止 每日 9：00 ~ 17：00
-------------	--

註：免試生在親送前，請自行檢查所需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權益受損，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名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並仔細核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email欄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或發送資訊之資料；若因免試生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

(二) 請免試生送件前請再次詳細檢查自身報考資格及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填寫是否正確；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及資料不齊全，造成免試生權益受損，免試生應自行負責。

伍、成績核計處理

一、總成績：採計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總成績以 80 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二)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之計算，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

三、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文(三等級四標示)	5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3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7	九年級第 2 學期學習領域加權平均(百分制)
4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8	九年級第 1 學期學習領域加權平均(百分制)

*比序項次 7 及 8 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免試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陸、寄發成績通知單及複查成績

一、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通知單(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並另以 email 方式寄送成績通知單電子檔至報名時所提供之信箱。

二、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附表三，第 10 頁】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 02-2258-8928)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三、複查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0:00-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柒、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一、日期：請免試生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4:00 起，起依成績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已無免試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詳細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隨信寄出之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或 email 成績通知單電子檔】

三、登記作業

- (一) 本會按全體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 免試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下列資料【請詳閱成績通知單之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及成績通知單。

※應攜帶文件：

- 1.本會寄發之「成績通知單」。
 -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歸還)
 - 3.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未能於登記作業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登記資格；未能於分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
- (三) 免試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本會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 (四) 凡逾時參加登記之免試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訖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遲到免試生依該梯次所有免試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五) 免試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本來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科別選擇，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請務必準時到達登記地點】

四、分發作業

- (一)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僅辦理「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招生名額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
- (二) 免試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依免試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免試生至榜單區依志願撕選科別榜單，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一般生為止，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 (三) 免試生依其志願分發，分發後如認為該科別不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缺席未參與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
- (四) 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後續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五、報到作業

免試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並領取該科新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六、註冊作業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免試生，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作業。請詳閱報到時所領取之「新生資料袋」內各項註冊相關資料，包括：新生註冊表、新生註冊須知、學雜費繳費通知、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須知、新生選課須知、應修科目表及辦理學分抵免須知及申請表等。

七、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若本人因故不克自行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附表四，第11頁】。
- (二) 報名免試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 **登記、分發與報到當日，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四) 如有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事，辦理登記分發時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及注意事項辦理。
- (六) 免試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妥「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12頁】

捌、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納學費，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學期約為新台幣 34,759。
- 二、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0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260 元(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台幣 851 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玖、免試生申訴辦法

- 一、免試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免試生申訴書」【附表六，第 13 頁】，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登記分發時，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chihlee.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三、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科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科網頁查詢。
- 四、有關學校各科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科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免試生親自填寫或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免試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國中教育會考影本、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免試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免試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免試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免試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免試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免試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免試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免試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證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將正反面分別浮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e m a i l					
繳(交)驗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109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及報名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及正本(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健保IC卡、戶口名簿或效期內護照等)。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學校並完成報到者,繳交該校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以下成績欄位請免試生將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寫入,其餘欄位由本校招生單位填寫					
109學年度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科目	三等級四標示	核算分數	覆核	
	英文		免填	免填	
	國文		免填	免填	
	數學		免填	免填	
	社會		免填	免填	
	自然		免填	免填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總分		免填	免填	
	寫作測驗(級分)		免填	免填	
※本人已詳實閱讀「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免試生簽章:			(請務必簽名確認)		

附表二 報名證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證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通 訊 處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H) :		
			行 動 電 話 :		
注 意 事 項	請務必詳細核對，並於更正處簽名或加蓋私章；如有資料不全等情事，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

免試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碼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免試生聯絡電話		市 話 (H)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項 目(科 目)		分 數	複查後分數 (免試生勿填寫填)
總 成 績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複 查 回 復 事 項(免試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科_____成績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科_____成績應更正如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成績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成績應更正為_____分			
備註			

注意事項：

- 1.報名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2.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有疑義的科目進行成績複查即可](#)，並請將本申請表及本會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 3.複查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五 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證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證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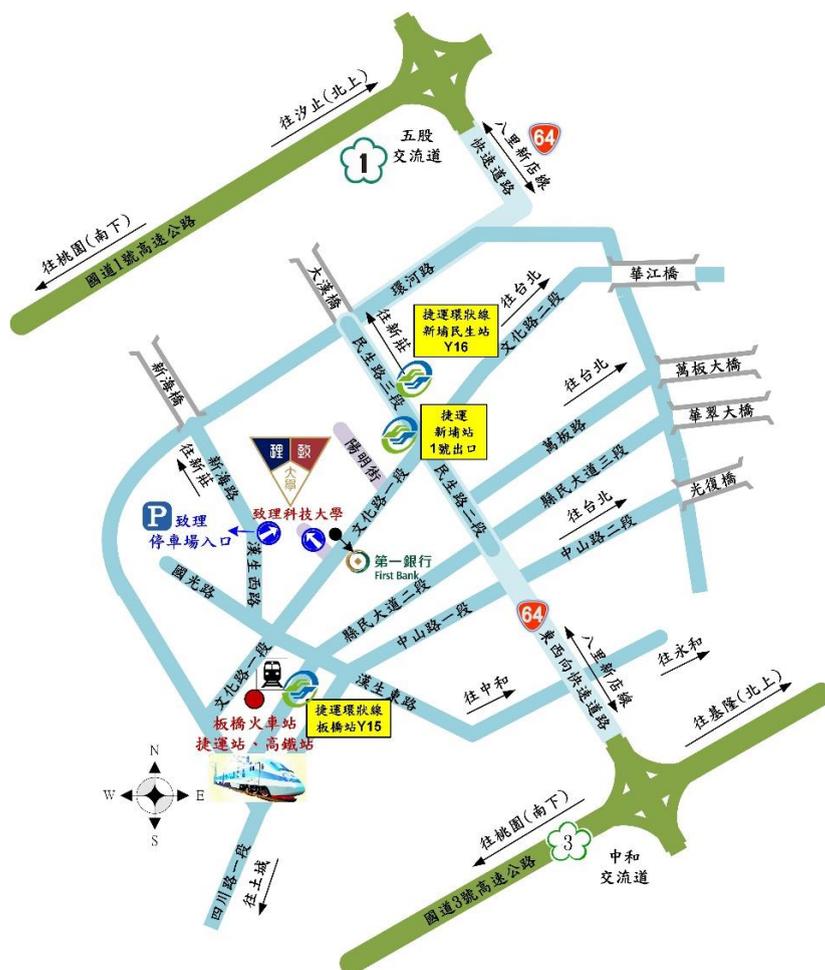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聯絡時間及電話：週一至週四 9:00-16:00；(02)22576167 轉 1279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免試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免試生申訴書			
免 試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免試生或申訴人簽名：_____（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1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B.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02、806、813、910、920、1070、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自行開車：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